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賴冠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